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11-7722#2653

傳真：(02)2381-2909

電子信箱：chho@e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循字第111113895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1111138950D-0-0.pdf、1111138950D-0-1.odt、1111138950D-0-2.pdf）

主旨：「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業經本署於 111年12月1日以環署循字第1111138950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推動電子化作業、提升申請審查效率及環保法規一致性，並加強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對其所依法設置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應專責專任從事廢棄物管理責任，爰參考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於公告事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新增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及修正第五項兼任規定文字，並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
- 二、請各縣市政府、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111/12/01



1110324433

有附件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電 子 文
交 換 章
2022/12/01
18:44:01

裝

訂

線

